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恒生中国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14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恒生港股通中国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注：本基金拟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文简称为“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平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 196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6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13,498,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7,297.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13,498,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56,456.00
	合计	513,554,456.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_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_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_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_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_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12月30日起，工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12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09721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09722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5347	平安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F类)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工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工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工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工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岁末及2025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4年底及2025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2025年12月3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5年12月31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1月5日(星期一)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2045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11759	平安鑫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13687	平安成长龙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10126	平安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25390	平安港股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25293	平安恒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22748	平安港股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25525	平安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024534	平安港股通科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9	024379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95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1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50109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分级份额同样适用本次暂停申赎规则。

3、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7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债券发起A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286	02499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49,972.23	–	449,972.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9%	–	2.1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注：(1)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4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2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		
份额级别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债券发起A	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债券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12,580.22	5,500.00	20,518,080.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707.81	2.97	1,710.7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12,580.22	5,500.00	20,518,080.2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707.81	2.97	1,710.78
	合计	20,514,288.03	5,502.97	20,519,791.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833.41	–	10,000,833.4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75%	–	48.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2月24日认购中航祥泰6个月封闭运作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

(3)募集期间认购的基金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针对A、C类基金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各自的基金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A、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833.41	48.74%	10,000,833.41	48.74%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833.41	48.74%	10,000,833.41	48.74%	不少于3年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份额总数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中航祥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封闭期届满前履行适当程序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是否在封闭期届满后延长封闭期及延长封闭期的期限，具体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avic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购买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斯达克ETF，交易代码：5133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新能源ETF发起式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572，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2月27日起生效。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年度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则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2025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特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及清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已自2025年12月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12月29日，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9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12月29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自2025年12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办理/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三)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

三、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对于在清算报告期内未能变现的资产，本基金将在其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分配给投资者，因此可能引起清算财产的二次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5-097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6楼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梁庆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类别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股)	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现场出席会议	2	250,949,507	30.3016%
2、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129	2,845,530	0.3436%
3、合计	131	253,795,037	30.6451%

(二)其他人员列席情况

1、董事列席情况：梁庆先生现场列席，祝献忠先生、王立新先生、李广清先生、代伊博女士、徐勇先生、唐林林女士、黄庆荣先生通讯列席。

2、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情况：常务副总经理陈文彬先生、副总经理翟卫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唐飞兵先生现场列席，总经理钱子龙先生、副总经理邵定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刘灿星先生通讯列席。

3、律师列席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许伟东先生、柳燕华女士现场列席。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218,217	99.7727%	517,820	0.2040%	59,000	0.0232%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518,710	81.3660%	517,820	16.7280%	59,000	1.9060%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161,897	99.7505%	574,940	0.2265%	58,200	0.022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462,390	79.5466%	574,940	18.5732%	58,200	1.8801%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221,097	99.7739%	515,740	0.2032%	58,200	0.022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521,590	81.4591%	515,740	16.6608%	58,200	1.8801%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综合授信融资额度预计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整体	253,213,497	99.7709%	523,340	0.2062%	58,200	0.0229%	通过
中小投资者	2,513,990	81.2136%	523,340	16.9063%	58,200	1.88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许伟东律师、柳燕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000077846784P □ 不适用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1421MA3XDXGJ05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500MA3XE95G6R □ 不适用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10100099308266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9日，中证开元与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其中，中证开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1,41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0股；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61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3,168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证开元与民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普闰高新、郑州融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004,191股减少至5,89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0%减少至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1.5641	4.21	356.4228	3.5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15至2025/12/2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9127	1.20	74.1346	0.7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2/15至2025/12/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阳普闰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8525	1.38	137.8525	1.38	/	/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1.0898	0.21	21.0898	0.21	/	/
合计	700.4191	7.00	589.4997	5.89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粤开证券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90005
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39
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320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通过粤开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投资业务，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粤开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粤开证券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粤开证券代销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则同时开通相关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粤开证券销售的指定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粤开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粤开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粤开证券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l.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及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今日，本公司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62号)，本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2月26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